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2-028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下午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8号金茂大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06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铮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以公司总股本9,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21元调整为19.87元，授予数量由121万份调整为181.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由109

万份调整为163.5万份，预留授予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40元调整为9.33元，授予数量由82万份调整为123万份。

同时考虑原激励对象胡章华先生离职的情况，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胡章华先生的原2万份限制性股票，即调整后的3万份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因此最终调整后的鼎龙股份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87元，授予数量为181.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为163.5万份，预留授予为18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3元，授予数量为120万份。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

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权益工具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6日，同意43名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163.5万份股票期权和120万份限制性股票，并预留18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6日